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用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（第二期）意见的通知

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，保障我市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。针对从业市场反馈现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过程相关问题，结合《东莞市建设用地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及评审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，现就东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问题指引（第二期）意见明晰如下（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，如有疑问，可径向我局反映。

另，我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布《东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问题指引意见》与本文要求不一致的，以第二期意见为准。

附件：东莞市建设用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问题指引（第二期）意见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：姚炜婷、马纯玉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399852、2339136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温志良。